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劉曜絃

相 對 人 鳴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鳴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屬勞工為原告(即聲請人)之勞動事件，被告(即相對人)住所地係在臺中市○區○○里○村○路000巷00號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相對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